



著作：佛教时事感言

對於「经忏佛事」的新估价

一、从理解处来修学佛法

研究佛法，是修学佛法必需的工作；不了解佛法，如何能修学佛法？这是很明显的道理。如听经闻法，或攻读经论，仗自力来开辟路线，这都是能循正轨走入研究佛法的途径。但学佛只是研究理解行不行呢？自然不行！自然还需要在行持上努力，始能达成佛道的任务；如果没有修持，纵令博学强记，通达三藏，说得天花乱坠，与人不无利益，与自己还是不大相干。「分别名相不知修，人海数沙徒自困」；不特永嘉大师曾经如此说过，许多古德都曾如此警诫学者。现在，也有人这样说？有解无行，只算

是一个佛教学者，不能算是佛教信徒；要解而能行，行解相应，才称得是佛教信徒。可知真正学佛，脚踏实地的力行，是十分需要的，离此而谈学佛，那是很渺茫的。

60

讲到修持的行门，佛教的经论中，有种种不同的说法，各宗有各宗的行门不同，如参禅、诵经、持律、念佛、修观、礼拜等，无一非佛教的行持法门；而现在所要讲的「经忏法事」，也正是许多法门中的一种，而且是每一宗每一个佛徒都用得到的一种。本来「经忏佛事」四个字，在现社会，现阶段的佛教中，使人听到是最感头痛的事，似乎不需要去提它！因为今日佛教的不振，佛门的衰落，佛徒的腐化，僧格的堕落，都是由「经忏法事」中发生出来的弊病，「经忏法事」已成为僧侣的遁逃藪，佛门的大毒瘤，应该要填平这恶藪，铲除这毒瘤才对，那末，还要提它说它做甚呢？但现在社中有法事部，各人听经究理外，又自己发心每日做功课，以及朔望日礼忏，为自己忏悔业障，增进智德，以便与理解相应，这样的礼忏法事是很合佛理的、很对的，恐怕与一般人做的「经忏法事」混同，予不识者以批评，所以有提出来一讲的必要。

二、忏法的根据是什

现在所说的「经忏佛事」，多数指普通一般人家死了人，请僧侣去

61

念念经，拜拜忏的那种仪式化的佛事。本来佛法传自印度，这种仪式化的法事，在印度究竟有没有的呢？可以说是没有的。虽然在经论中也不无说到「临终助念」等的功德，但完全不像现在商业化的仪式佛事那样。就是在我国，这种完全买卖式的商业化的法事，在宋朝慈云忏法流行後，才有这种不良的现象；宋前隋唐时代也有忏法，但还没有这种弊病。检讨诸经之中，虽无忏法之仪式，亦有忏悔之文义。忏悔之原义，原为世人改过自新最好的方法。世间的圣贤，虽也说到「人非圣贤，谁能无过，过而能改，方为丈夫」。但没有具体改过的法则；在佛律中，對於怎样忏悔才能生善灭恶，罪消福增的道理，却有种种具体的说明。如止观云：「忏名陈露先恶，悔名改往修来」；正言忏悔，是改过自新的最好法则。有部奈耶律云：「言忏摩者，此方正译，当乞容恕；容恕致谢义

也，若触误前人，欲乞欢喜者，皆云忏摩」；此忏摩，即忏悔之异名，亦即为後世制造忏法的来源。

在佛教的律部，對於忏悔罪业，有种种详尽的说明，如「羯磨法」与「布萨法」，是最显著的。梵语羯磨，此译「作业」，即作授戒忏悔等事业之一种宣告式的方法，由这宣告文的方式，使其所作事业成就。如现在

62

丛林授戒时，规定读「遮难文」等的方式，都属於羯磨的一类。梵语「布萨」，译为「净住」或「长养」，意为有过则忏悔，无过则加勉，使大家长住净戒中，长养种种菩提善法。如今日丛林中依律规定每半月集众诵戒一次，即为布萨之法；但此为出家佛徒的忏悔法，若在家佛徒，则为六斋日、十斋日、守持八戒，增长善法，亦可名之为布萨法。

如上经律中所说的忏摩、忏悔、羯磨、布萨等等，都为後世祖师，根据以作忏本，遂为种种忏仪流行的滥觞。

三、几种著名的忏仪

佛经译自印度，原有忏悔忏摩之意义；但忏仪之制作，始自我国南北朝及隋唐时代。现在我国最流行、最著名的忏本，要算是萧梁武帝制的「慈悲道场梁皇宝忏」，简称「梁皇忏」，和李唐悟达制的「慈悲三昧水忏」，简称「水忏」。释氏通监云：「梁武帝为妃郗氏阅大藏，制慈悲道场忏法」。又云：「梁武帝妃郗氏；其性酷妒。既薨，化为巨蛇，入後宫通梦於帝，为求修功德，使离苦难，帝阅大藏，制慈悲忏法，请僧忏罪。

63

寻化为天人，於空中谢帝。既得生天，帝毕生不复立后」。这里简述制造梁皇忏的因缘：相传梁武帝诚信佛法，时请志公诸高僧，入宫说法；而郗氏皇后，诽谤不信，且瞋妒极深，尝以狗肉馒头，污秽僧众，身後堕为巨蟒，实瞋毒所得之果报，盖蛇蝎乃畜类中最毒的东西。所以全部梁皇忏，从首至尾，其间「出地狱」、「显果报」等等，都是详揭因果报应之理，从诸经中搜集材料，颇为丰富，可为赏善罚恶的有力证据；而功过的史迹，斑斑可考，亦足资後人之凭证。

至「三昧水忏」制造者，是唐时悟达国师。悟达原名知玄，五岁便能吟诗，出家为沙弥，十四岁登座讲涅槃经，时名诗人李商隐等亦入座为听众，且赠诗云？「十四沙弥解讲经，似师年纪只携；沙弥说法沙门听，不在年高在性灵」。他的广解法义，可谓聪颖绝伦。元和中，懿宗敕署为「悟达国师」，受王敬礼，名利心动，冤家乘虚而入，遂生一怪疮，犹如人面。神僧传云：「唐懿宗朝有悟达国师，膝上生「人面疮」，依神僧迦诺迦之告而修忏悔，以三昧之水洗之，疮乃愈」。按悟达曾为十世高僧，今世乃第十世修成道果，故「冤家会遇时，果报还自受」。史载：悟达即汉文帝时郎中大夫袁盎，善自谏，计诛晁错，遂结不解之冤。因晁错在汉

64

文帝时为太子家令，怀才善辩，帝颇宠幸。景帝登位，恩遇益隆，献策削诸侯食邑以尊京师；吴楚七国，因此反叛。袁盎乘间献策，帝就把他腰斩洛阳东市，怨气不散，十世追随悟达，以谋报仇。因悟达十世皆为高僧，戒律精严，无隙可乘，徒呼负负而已。适此世悟达贵为王者之师，恩遇既隆，名利心动，晁错遂得隙入为「人面疮」以报之。後忆神僧迦诺迦尊者之指点，悟达入西蜀九龙，得三昧水洗涤，冤既解释，疮遂得愈。乃归而述其经过，成为「三昧水忏」。既有如此生动之史实，其人其事，都属希有，故其忏法流传甚广，至今不替。

自梁武志公制梁皇忏後，继续作忏法的，亦复不少，其较著者，如隋智天台智者大师，依法华经、普贤观经、及诸经之意，作法华忏法，亦名法华三昧忏仪。又依方等大陀罗尼经，作方等忏法；依金光明经，作金光明忏法，亦云吉祥忏法。至宋朝，以「慈云忏主」闻名的遵式大师，更依观音经作观音忏法，即大悲忏；依净土诸经，作弥陀忏法，即净土忏；及作往生净土愿仪、水陆仪轨等等，於是宋後忏法，大行一时，致使後世僧徒，专以礼忏为职业，为能事，不复知有弘宗演教，解经著疏，比礼忏更为重要的法事了。

四、修礼忏法及其功用

「人非圣贤，孰能无过」？以世法论如此；若依佛法论，六道众生，无始以来，轮回生死，皆有罪业，即圣贤亦是有过有业，除非你到成佛的地位，「五住究竟，二死永亡」，才可以说自己无过，不然，九法界众生都在过中，出世菩萨罗汉尚未能无过，何况世间的凡夫圣贤？既属有过，必须修改，修改之法，必须忏悔，故修忏的功用，要言之，即罪灭福生，感净智现而已。

当读大宝积经，其中说到我们要求福智辩才，应自忏悔业障始。忏悔之法，顶好每於夜半或清晨，沐浴焚香，至心礼拜诸佛名号，精诚所至，必得感应，便可罪灭福生、障净智现。其所列的佛名，即今晚课「大忏悔文」中所列的三十五佛，和五十三佛。可见祖师们所做的忏悔文，以及各种忏仪，都是根据经律明文，而凭自己修学之经验写出来的，因此我们对于各种忏文忏仪，切不可起轻心、慢心，自招罪戾；因行之有错，做的不

好，产生後世种种不良的怪诞，变相的流弊，那是在乎行的做的人不对，忏仪忏法的本身，原为行持之助力，是没有什 不对的！

佛教所说明我们忏悔最高的原理，是在「罪从心起将心忏，忏罪何如 净六根」；六根能得清净，即是罪相消灭。但清净六根，须先清净其心，心清净故，六根亦清净；而心性本空，罪性亦空，空不可得故，罪亦不可得。如此运心作观，罪性自然消灭。故偈云：「罪性本空由心造，心若灭时罪亦亡；罪亡心灭两俱空，是则名为真忏悔」。在天台四教仪集注中，说及三种忏悔法：一作法忏，自己向佛前披陈过罪，身口所造，一一依於法度者，为灭犯戒之罪。二取相忏，行者能於定境中运用忏悔之想，如观佛来摩顶以感瑞相为期者，为灭烦恼之罪性。三无生忏，正心端坐，而观无生之理者，为灭除中道之无明，这三种忏悔，不出事忏与理忏，作法取相两种忏，是比较著重於仪式的，属於事忏；无生忏是端坐观实相理体。所谓「众罪如霜露，慧日能消除」，是属於理忏。故止观云：「理事不出三种忏法，理谓无生妙忏，事谓取相作法」。涅槃经卷十七，明阿 世王忏悔之相云：「耆婆所教者为事忏；如来所说者为理忏」。以阿 世王之五逆十恶，罪大恶极，承耆婆之助缘，得如来之开示，却得罪灭福生，不

招恶报，此即是由忏悔所起功用的事实证明。有忏悔偈云：「能礼所礼性空寂，感应道交难思议！我此道场如帝珠，诸佛菩萨影现中；我身影现诸佛前，头面接足归命礼」。此即礼忏时须如理思惟，运心观想，理遍一切，心包一切，佛遍一切，我身亦遍一切，则礼一佛一菩萨时，即等同礼一切佛一切菩萨；佛菩萨遍满虚空不可限量，所得功德亦遍满虚空不可限量。此即从事相而入理观，达到无相无为的至境，则无罪不灭，无福不生了。

菩萨修行，有渐修法门，有顿修法门。理可顿悟，事须渐修。修行效率的迟速，有「日劫相倍」之说，即在乎理修和渐修之不同。故礼忏时，如能运心作观，如理思惟，由事相而穷理性，遂可渐入不思议化的状态，由此所引起的功用，亦不可思议。此可见真正礼忏之重要，不徒然重於形式，如「小和尚念经，有口无心」，那是没有多大意义的；若能如理作观，则罪灭福生在乎此，「十地顿超无难事」，亦在於此。阿难尊者所以能「销我亿劫颠倒想，不历僧只获法身」，亦全在忏悔能运心作观中得到受用。

五、从变相上来重新估定

经中既有忏悔之教诫，律中亦有忏悔之制作，古德据之以作忏仪，原亦为修学佛法的一种前方便，本不可废，不过後世变相的流行，法久弊生，已失其真，故现在起而大声疾呼禁止、取缔、废止的，亦颇有其人，原因诚如苏曼殊所说：「自慈云忏法兴，出家者皆以应赴为能事，取为衣食之

资，用作挥霍之具，流毒沙门，於今为烈」！从这种情形看来，为振兴佛教，改良僧制，实在需要一个时期制止不作的必要。其理由？一因应赴经忏的商业化，不但使僧格堕落，亦使人轻贱佛法，由轻法而骂法，不见

其利，反受其害，以慢法造业，必致堕苦。二因应赴法事，既已商业化，则事主出资请僧，如同顾工；僧人念经礼忏，如同卖物，两者之间，多是粉饰门面，没有诚心，无由感应。因经律原意，须由双方恭敬至诚，感应道交，始能获得功德，今既随随便便，轻率从事，行同稗贩，必亦难得灭罪徼福。如地藏经中所说，如为死者启建度亡法事，须要请者诚心诚意，亦要行者一心一德，则七分功德，生者自得六分，死者仅得其一。今请者

69

既心不在焉，行者亦有口无心，则能否由灭罪而获致功德，亦颇成问题。从这两种原因来看？前者既败坏法制，自贬僧格；后者亦虚伪粉饰，不得真实法益；为尊重佛法，提高僧格，启人正信，实有暂行取缔之必要。然而此从公开的，或集体的应赴场面而说，固有禁止取缔的必要；若为自己个人之修持，以求除障净业，增进福智，则可仍沿其旧，无须废止。因此，我们对现时流行的经忏法事，须要重新估价，另做一种新的看法：

甲、应取缔的：即取缔商业化的应赴法事，扭转一般僧侣走入研求佛法的正路。因佛教衰败，多由教理无人研究，教义无由发扬所致。研究教乘，是一条古僻艰涩的生路；一般僧众，既走应赴轻易的熟路，赚钱既易，深染俗习，对于钻研佛乘的艰苦工作，自然难望其来顾问。且说法者辛勤数月所获之财利，往往不如应赴法事者数日所得之代价，其趋之如鹜，自亦势所不免；故唯有取缔此种变相的僧侣生活，始可纳全体僧侣生活于正轨，而集中力量，发展佛教正当的事业。

乙、不取缔的？即忏罪获福，为自修佛法之臂助；运用得法，除轻视行持的心理；诚敬感应，可培固行者之信仰。现时一般僧青年，每喜侈谈新思潮、新文艺、新主义，对于诵经礼忏之事，每每认为老僧之所为，或

70

斋公斋婆们的迷信，为不足道，或不稍提，既笔考亦曾犯过此种毛病，后来曾经有过一个机会，痛自发心在每晨二时虔礼大悲忏，礼过四十九晨，得到种种见光见花见佛像的瑞相，对于自己以前血气未定的高傲心，随便说话的轻率心，降伏不少。且深自省觉，痛忏前非。并自修水忏、净土忏、药师忏、梁皇忏、地藏忏等各种忏法，约时间说，陆陆续续，在一年以上。每修一忏法，皆有一种奇异的感觉，冥冥中如有人在暗示著、影射著、或消灭过去的罪障、或指点未来的作业。就从这些地方，更树立了我坚定的信念；现在对于忏法的改变看法，也是从这种信念的立场上来立论的。或者有人以为我这种思想是不对的、或退步的，但我自己却认为是进步的。这个信念，也是很坚固的。

现在因为社中时有修忏，而修的人又多属居士，故对于礼忏自修助成行业方面的道理，须要深切地明了；不然，僧众因修忏而走入应赴之路，已成为今日发展佛教，推行佛化于社会的障碍物，而在家信众若不深加体察，将来或染时习，那就更不像样了。

（一九五一年在澳门佛学社法事部讲）

71